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正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秉持“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的发展思想，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深耕细作，以更加先进的技术、更加卓越的产品、更加优质的服务，紧抓时代新机遇，为全球新能源转型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光伏玻璃的需求也随着能源转型和光伏装机需求不断上升而增加。为积极把握这一市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水平，优化熔窑技术，降低单位综合能耗，提高光伏玻璃成品率。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实现了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和生产效率不断优化，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中稳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安徽四期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近期将

陆续点火投产。同时，南通项目也在紧张有序的建设过程中，计划于今年三季度陆续点火。此外，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于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坚信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的持续发展中，能占据重要地位，为全球新能源事业繁荣做出杰出贡献。

二、实施回购，增加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通过实施回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6,250,000股H股。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贯彻“ESG”理念，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由董事会全面监督公司ESG事宜并对管理有效性负责，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辖下的ESG管委会推进ESG管理工作，自上而下推进ESG工作的有效落地执行。

作为光伏玻璃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勇担“共创世界绿色生活价值”的使命，高度重视气候风险管理工作，践行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营造可持续的光伏产业链生态系统，为地球绿色发展持续贡献福莱特力量。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交流会和现场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承诺在回购方案通过日起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